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二〇二〇年九月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ayAir Technology (China) Co., Ltd
注册资本	10,0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Yap Wee Keong（叶伟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20 日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 101 号
邮编	211111
电话号码	025-52124398
传真号码	025-52123659
互联网地址	<a href="http://www.mayair.com.cn">http://www.mayair.com.cn</a>
电子邮箱	ir@mayair.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部 门：证券部
	负责人：Chin Kim Fa（陈矜桦）
	电 话：025-52124398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系空气净化产品、大气环境治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洁净室空气净化，也广泛应用于暖通空调系统空气净化。此外，基于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公共医疗卫生领域的空气净化需求，公司大力推进医用空气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亦逐步研发积累大气环境治理方面的技术，积极开拓工业除尘除油雾、VOCs 治理市场。

公司产品主要为风机过滤单元、高效过滤器、初中效过滤器、化学过滤器、

静电过滤器、空气净化器、工业除尘除油雾设备、VOCs 治理设备等，应用领域主要为半导体、医疗机构、生物制药、食品、汽车涂装、大型商用楼宇、公共场所、家居环境等。

###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公司应用核心技术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9,122.69 万元、61,586.91 万元、77,502.95 万元、7,322.24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95.90%、96.25%、97.80%、92.78%。

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应用领域	技术在产品中的应用	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1	高效、超高效过滤技术	自主研发	洁净室	高效、超高效过滤器	已获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2	FFU 节能降噪和系统集成技术	自主研发	洁净室	风机过滤单元	已获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
3	计算流体力学模拟（CFD 仿真）技术	自主研发	洁净室	风机过滤单元/空气净化设备/各类过滤器	非专利技术
4	高压静电吸附技术	自主研发	暖通系统净化	静电过滤器、微静电过滤器、厨房油烟静电过滤器	已获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5	介质过滤技术	自主研发	暖通系统净化	空气过滤器、自动卷绕式过滤器	已获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
6	“电袋合一”技术	自主研发	暖通系统净化	电袋合一过滤器	已获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7	基于物理/化学吸附的活性炭吸附技术	自主研发	AMC 去除	化学过滤器	非专利技术
8	离子交换纤维技术	自主研发	AMC 去除	化学过滤器	已获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9	浸渍型化纤滤材改性技术	自主研发	洁净室	化学过滤器	非专利技术
10	浓缩吸附催化氧化分解技术	自主研发	VOCs 治理	VOCs 治理设备、高温氧化催化脱臭装置	已获软件著作权 1 项
11	生物医疗空气净化技术	自主研发	医疗卫生领域	洁净层流手推车、BIBO	已获实用新型专利 8 项
12	新风全热回收净化技术	自主研发	室内空气净化	空气净化设备	已获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13	室内空气净化技术	自主研发	室内空气净化	空气净化设备	已获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
14	工业除油雾技术	自主研发	工业油雾净化	离心式除油雾净化器、除油雾过滤器	已获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15	PM2.5 在线监测技术	自主研发	空气质量监测	室内空气品质监测方案	已获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应用领域	技术在产品中的应用	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16	高精度温湿度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洁净室	高精度温湿度控制装置	已获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 （一）高等级洁净室空气净化领域

公司为高等级洁净室提供优质的空气净化产品，为众多高科技产业客户提升产品良率。该领域涉及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 1、高效、超高效过滤技术

公司采用稳定、优质、节能的过滤材料，为客户提供过滤效率最高达到 U17 的超高效过滤器，并在最大尺寸上突破国外技术 3 英寸×4 英寸的瓶颈，成功解决 4 英寸×4 英寸以上大尺寸无隔板高效、超高效过滤器强度问题，解决行业痛点。

#### 2、FFU 节能降噪和系统集成技术

技术关键在于从过滤效率、滤速、压损、耗电量、风速均匀度、噪音、生命周期成本等多个指标间找到最佳平衡点，需要具备多方面的技术能力，主要包括精准的滤材测试和选型能力、符合流体力学原理的导流结构设计技术、过硬的过滤器制造技术。同时，通过完善的系统集成技术，可在一个控制系统中兼容多种风机通讯协议，并可将交流、直流风机容纳于同一系统，可对多达 10 万台的 FFU 进行实时监控、获取实时运行状态反馈、快速定位异常风机，以便最大程度确保洁净室的稳定运行。该系统在多个项目中成功整合多品牌的 FFU 产品，为客户解决系统融合问题。

#### 3、计算流体力学模拟（CFD 仿真）技术

（1）对洁净室或洁净微环境进行 CFD 仿真模拟，分析气流矢量场、速度场，确保现场各区域气流分布满足设计要求；

（2）对过滤器、FFU 进行宏观、介观仿真模拟，优化产品性能，分析产品容尘量及寿命；

（3）对气-固、气-液等过滤分离进行多相流仿真，预测不同状态下的过滤

机理及过滤效率。

运用 CFD 仿真技术，对外为客户提供最接近真实工况的气流模拟计算，提高滤料选择、产品设计的匹配性；对内为产品研发提供有力支持，提高新产品开发效率，缩短新产品研发周期。

## **（二）商用建筑空气净化领域**

在商用建筑空气净化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暖通空调系统净化和商用楼宇室内空气净化。该领域主要涉及高压静电吸附技术、介质过滤技术、“电袋合一”技术，具体如下：

### **1、高压静电吸附技术**

该技术采用高压电场电离作用，使空气中的颗粒物荷电，并被带有相反电荷的集尘板捕集，从而达到净化空气的作用。该技术净化效率高，能耗低，无耗材，是商用空气净化 PM2.5 解决方案中的较好选择。公司采用该技术生产的静电过滤器，性能及稳定性优于同类品牌，产品在全国华为研发中心、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中国尊、国家电网办公楼宇等多个项目中应用并得到客户认可。

### **2、介质过滤技术**

介质过滤技术是空气净化中传统而可靠的技术之一，介质过滤的效率变化范围宽，使用形式灵活，性能稳定持久，但阻力高于高压静电技术。公司拥有丰富的介质过滤技术经验，并不断进行拓展和探索。公司将高等级洁净室中的高效介质过滤技术，转化为性能稳定持久、性价比高的商用空气净化技术，在市场中得到广泛应用。

### **3、“电袋合一”技术**

该技术是公司独有的专利技术(专利号 ZL201220304880.8)，属于商用 PM2.5 净化领域创造性的应用。该技术将高压静电吸附技术与介质过滤技术整合应用，优势互补，充分发挥静电技术的高效低阻及介质过滤技术的稳定耐久优势，达到最佳的综合效益。

#### 4、新风全热回收净化技术

该技术运用置换的原理,通过对室内补充洁净的新鲜空气,排出污染的空气,实现室内的微正压,可以有效降低室内的 PM2.5、甲醛、VOCs、CO2 等多种污染物的浓度。通过合理的气流分布,可以在室内形成净化梯度,控制新风量,同时采用全热交换技术对排出的空气进行热湿回收,大幅度降低引入新风造成的能耗损失。

#### 5、室内空气净化技术

该技术系大空间的移动净化技术,通过独特的设计及选材,制造具有大风量、高效率、层流净化、静音、占空间小的室内空气净化设备,并可以根据客户的个性化要求,集成或切换除气态污染物专用滤芯,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工作环境。

### (三) 气态污染物去除 (AMC 控制) 领域

随着制程技术的升级,半导体制造工厂对于 AMC 空气分子污染物的控制要求也越来越严格。公司在气态污染物去除方面有较为扎实的技术积累,涉及的主要技术如下:

#### 1、基于物理/化学吸附的活性炭吸附技术

对于半导体行业 AMC 综合解决方案,活性炭的广谱吸附和廉价易得,使其成为优质的过滤材料。公司采用先进技术对活性炭进行高效改性处理,以达到对特定物质的选择吸附,实现优秀的吸附率与较长的使用寿命。

#### 2、离子交换纤维技术

与活性炭相比,离子交换纤维对于酸碱气态分子污染物的吸附速率高、净化效率高、床层薄、阻力低、可多次再生,且再生后性能稳定不衰减。相比于活性炭,离子交换纤维是容量大、体积小,且环境友好、不产生危废的优质材料。

#### 3、化纤滤材改性技术

对于空气过滤来说,化纤滤材是性价比较高的材料,公司采用独创的浸渍改性技术,对化纤滤材进行改性,并应用于洁净室的初期预过滤。相较于活性炭,

该材料制成的化学过滤器，没有炭粉脱落，发尘量也比改性活性炭少，解决了改性活性炭化学过滤器在运行时，气流通过滤布产生 0.1 μm-10 μm 的粒子而缩短下游高效、超高效过滤器寿命的问题。同时，该材料只需进行低温改性，改性过程能耗低；材料密度小，用后的废料产生量较少，是一种环境友好的经济型化学过滤器材料。

#### （四）大气环境治理领域

公司针对工业除尘、除油雾、VOCs 排放治理，拥有相关的技术储备如下：

##### 1、工业油雾净化

用于解决汽车配件生产等机加工行业、3C 行业生产场所油雾排放超标引发的环保和员工健康问题。公司拥有离心除油雾、高压静电除油雾、专用耐油介质材料除油雾等多元化技术，并将几种技术灵活整合运用，综合了离心、高压静电技术的无耗材、广谱性与介质材料效率高的优势，为客户提供合适的工业油雾净化解决方案。

##### 2、VOCs 浓缩吸附催化氧化分解技术

针对近年来国家重点关注的 VOCs 排放领域，公司与大连理工大学合作，开发优质的分子筛吸附材料、可原位再生的催化氧化材料，结合了传统的浓缩吸附催化分解技术，并引入高能效的微波技术，为客户提供高效、长效及低成本的 VOCs 排放治理方案和产品。

###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 （一）重要奖项或荣誉

发行人近年来取得的重要奖项或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年份	颁发部门
1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高效低噪风机过滤机组 (FFU))	2013 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高效率高压电离板式过滤器)	2013 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序号	名称	年份	颁发部门
3	南京市驰名商标	2014年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D-Breath 杀菌性空气净化器)	2015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5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高强度 HEPA 过滤器)	2015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6	南京市名牌产品	2015年	南京市人民政府
7	江苏省驰名商标	2016年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8	高新技术企业	2017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9	南京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2020年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0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202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11	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20年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12	南京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2020年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二) 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

公司参与过多项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编写工作，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组织单位	参编/主编
1	中国电子学会团体标准编制 (ISO14644-1/-2)	中国电子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洁净室技术委员会	参编
2	CRAA430—433《空气过滤器》	CRAA 工作组	参编
3	CRAA《风机过滤单元试验方法》		主编
4	CRAA 化学过滤器		参编
5	GB/T6165《高效空气过滤器性能试验方法：效率和阻力》修订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参编
6	GB/T13554《高效空气过滤器》修订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参编
7	GB/T14295《空气过滤器》修订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参编
8	GB/T 34012-2017《通风系统用空气净化装置》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环境与节能研究院	参编
9	国标图集《空气过滤器选用与安装》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 北京市建筑业联合安装分会	参编
10	国标 GB/T 25915-8:201X 洁净室及相关受控环境——第 8 部分：按化学物浓度划分空气洁净度等级 (ACC) (国标委综合[2015]73 号文, 计划号: 20154022-T-469, 序号 109) 正报批	中国电子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洁净室技术委员会	参编
11	《建筑能效与室内环境参数综合设计要求》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参编
12	风机过滤器机组 JG/T388-2012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参编

序号	标准名称	组织单位	参编/主编
13	《急性传染病救治中心建设指南》	中国计划出版社和中国医院建筑与文化分会、洁净园（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医用洁净装备工程协会）联合组织编写和出版	参编

##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20年1-3月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97,528.89	96,729.87	97,273.28	77,393.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7,169.11	27,119.17	23,524.67	19,617.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60	70.61	75.52	74.87
营业收入（万元）	7,891.77	79,245.29	63,985.32	40,793.48
净利润（万元）	58.23	7,128.32	3,513.36	2,291.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8.23	7,128.32	3,513.36	2,29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2.40	7,023.93	3,358.02	2,085.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71	0.35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	0.71	0.35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1	27.16	16.29	1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4.70	3,266.67	-1,027.63	1,341.50
现金分红（万元）	0.00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58	3.71	4.15	3.89

##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半导体行业、公共医疗卫生行业、生物医药行业等下游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空气净化行业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基于良好的市场发展预期，众多国内外企业进入本行业，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如果未来由于经济下行、

相关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下游行业出现较大波动、市场需求增长情况不及预期，甚至出现下滑的情况，可能会使得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依赖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 Yap Wee Keong（叶伟强）、杨崇凯、陈玲、范朝俊、周荣、朱蕾，核心管理人员包括 Yap Wee Keong（叶伟强）、Chin Kim Fa（陈矜桦）、Ding Ming Dak（陈民达）、杨崇凯、陈玲。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对公司经营管理、产品销售、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及生产工作的决策、组织和执行具有重要影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核心技术的形成作出了突出贡献。如果未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管理人员出现失职或者不利变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研发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 （三）2020年1-3月业绩下滑及报告期末存在累积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2,291.66万元、3,513.36万元、7,128.32万元和58.2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2,085.37万元、3,358.02万元、7,023.93万元和-102.40万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66.82万元。2020年1-3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且截至2020年3月31日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由于股改基准日2020年1月3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公司生产经营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出现一定亏损。

若未来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蔓延，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出现反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管控措施无法消除，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6,204.31万元、19,524.02万元、28,673.90万元和23,017.0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6.14%、24.62%、37.23%和

29.28%。若下游行业出现不利变动导致下游客户资金状况出现问题，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则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65%、75.82%、71.96%和 72.14%，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导致负债规模处于较高水平。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也增加了新增债务融资的难度。若公司出现资金流动性困难，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360.00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最后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为准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25.00%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战略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且符合资格的科创板市场投资者，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保荐机构指定王珏和朱元担任美埃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保荐代表人。

王珏先生，曾就职于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05年加入长江保荐，现任长江保荐董事总经理，2004年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作为保荐代表人执业期间，王珏先生曾担任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项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项目、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王珏先生自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以来从未受到证监会任何形式的监管处罚。

朱元先生，曾就职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17年加入长江保荐，现任长江保荐总监，2015年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作为保荐代表人执业期间，朱元先生曾担任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朱元先生自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以来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监管处罚。

###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成员**

#### **1、项目协办人及其执业情况**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栾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栾俊先生，曾就职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场外业务部，2017年加入长江保荐，现任长江保荐高级经理。作为证券从业人员执业期间，参与湖北祥云（集

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  
栾俊先生从业以来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监管处罚。

## 2、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为方雪亭、李亚晖、钱俊翔、陈虎及廖磊。

上述项目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监管机构处罚记录。

##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保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除此外，不存在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 1、立项阶段审核

（1）项目组应通过投行信息系统发起流程，除军工、涉密项目外，需通过投行信息系统提交电子立项申请材料，包括立项申请报告、支持文件（如有）等。

（2）质控综合岗对立项申请报告进行形式审查，如不符合公司立项申请报告参考文本的内容要求，则退回项目组；如基本符合参考文本内容要求，则通过系统推送至质控审核岗和立项委员会委员。

立项申请报告内容粗制滥造或质量较差，经质量控制部召集业务部门会议讨论后，决定是否退回项目组及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进行问责。若决定退回并问责，则本次立项申请程序终止。

（3）质控审核岗和立项委员会委员对立项申请报告及其附件进行审阅，围绕立项参考标准中的发行条件、业务模式、持续经营及是否存在障碍性问题等重要方面提出问题，并经立项会议充分讨论。

（4）质控综合岗提请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确定立项会议召开时间，组织立项会议。

股权类项目立项会议应在质控综合岗推送立项申请材料 5 个工作日之后召开；债权类项目立项会议应在质控综合岗推送立项申请材料 3 个工作日之后召开。

会议召开前，质量控制部可根据项目的复杂程度和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前往现场调研，现场调研时间不包含前款时间间隔。



(5) 参加立项会议的委员应达到 7 人以上，且业务部门、内控部门委员分别达到 3 人及以上。会议召开前，质控综合岗对参会立项委员进行回避审查。

业务部门负责人应参加本部门项目立项会议，若不能参加，立项会议延迟召开。

(6) 立项会议可通过现场、视频或音频形式召开。项目现场负责人及主要项目组成员应现场或视频参加立项会议。

(7) 会上，项目组应向立项委员会简要陈述项目的基本情况、主要优势、主要问题和专业判断等。

(8) 质控审核岗应向立项委员会陈述审核意见，可包括提请关注和讨论的主要问题、提请项目组重点尽职调查的有关问题、尽职调查的相关底稿要求等。

(9) 立项委员向立项委员会陈述审核意见，项目组回答相关问题，接受委员关于项目有关问题或事项的质询。

(10) 立项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批准立项：立项委员会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可以做出三种决定：批准该项目立项；否决该项目立项；经参会委员一致同意，暂缓决定，要求项目组补充尽职调查后，再次召开立项委员会会议。

(11) 质控审核岗整理形成会议纪要，由质控综合岗将会议纪要通过 OA 流程推送至参会委员审阅。

## 2、内核阶段审核

(1) 项目组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提出内核申请。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审议程序。

(2) 除军工、涉密项目外，内核申请材料需通过投行信息系统进行提交、推送。

(3) 综合岗接到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后，进行形式审核，形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内核部不接受其内核申请。

内核会议的安排应保证内核成员充分的审阅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原则上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每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不少于 7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内核委员不低于参会委员人数的 1/3，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部委员参加内核会议。

(4) 综合岗形式审核通过后，由投行信息系统推送至内核部及内核委员进行审阅。参会委员对项目进行审阅后应形成书面反馈意见，项目组须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内核委员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5) 综合岗根据内核负责人确定的具体时间组织内核会议。

(6) 内核会议上，项目组简要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关注和解决的主要问题、对项目主要优势和主要风险的分析和判断。质量控制部审核岗介绍质量控制报告的主要内容，确认是否达到内核要求，尚需提请内核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内核委员发表其重要审核意见，内核会议逐一进行质询、讨论，形成明确意见。内核会议质询、讨论完毕有关问题后，项目组成员、业务部人员及存在利益冲突的人员（包括签字人员等）回避。内核委员视情况可以分别进行总结发言。内核委员总结发言结束后，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组织进行表决。内核会议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

(7) 内核会议结束后，内核部形成内核反馈意见，反馈项目组落实。项目组落实内核反馈意见，提请质量控制部和内核部复核，并经参会内核委员确认。项目落实反馈意见后，有关文件方能进入公司签章程序。

## **(二) 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0 年 8 月 31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出席内核会议的委员认为发行人已经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与会委员表决，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通过内核，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意见

### 一、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制订〈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 （一）公司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版）》，公司的空气洁净设备制造和销售业务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C3591）”。</p> <p>公司主要产品用于室内空气洁净及大气污染治理，所处行业属于“科创板重点推荐行业”中“节能环保领域”之“高效节能产品及设备、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先进环保产品”。</p> <p>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所处行业属“7.2 先进环保产业”之“7.2.2 大气污染防治装备”，公司的风机过滤单元、空气过滤设备等多款产品均属于目录中的重点产品。</p>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 （二）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7,185.64万元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geq 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共计5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geq 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39.38%，最近一年营业收入7.92亿元

#### （三）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 1、公司技术先进性

###### （1）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参见本保荐书之“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内容。

######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①技术优势

公司在空气净化行业拥有已授权专利55项（其中发明5项）。公司拥有独特

的专利技术并通过其出色的应用技术集成能力，率先将工业空气净化技术应用到商业，满足客户提出的各种高端定制化需求。

### ②生产制造优势

公司拥有位于南京、天津、中山、成都及马来西亚的五个工厂，生产厂房面积超过 4 万平米。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空气净化行业较大的供应商之一，风机过滤单元及空气过滤器等核心产品产能处于行业前列，通过五大工厂及服务网点的布局，可确保产品及时供应全国大部分区域。

### ③产品质量优势

为了满足全球不同客户对品质、安全、环境的要求，美埃科技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产品获得了 3C、UL、FM、AHAM、CE 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认证，产品质量优势为公司市场拓展打下坚实基础。

### ④研发能力优势

美埃科技在研发方面一直保持大力投入，研发能力、测试能力较强。公司投入近 2,000 平方米的研发测试空间，拥有近二十个专业研发实验室，实验室符合 ISO、中国 GB、欧盟 EN、美国 ASHRAE 等国内外的专业标准。公司与国内外多所知名院校展开产学研合作和技术交流，包括：天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工业大学、马来西亚拉曼大学、马来西亚理科大学和台北科技大学等。同时，美埃科技也积极参与行业标准规范的编制，为引领行业发展做出努力，美埃科技共主编、参编国家、行业、团体标准 13 项。研发能力的优势，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持续的动力。

## 2、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围绕空气净化及大气环境治理相关技术，不断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并改进自身的生产技术。公司已取得 55 项专利技术，其中包含 5 项发明专利。凭借突出的研发和产业化能力，公司已将核心技术逐步转化为优质产品对外销售，公

公司产品供应中芯国际（00981.HK+688981.SH）、中微半导体（688012.SH）、华润微（688396.SH）、中环半导体（002129.SZ）、华天科技（002185.SZ）、日月光（2311.TW+ASX.N）、SK海力士（000660.KS）、英特尔（INTEL, INTC.O）、西部数据（WESTERN DIGITAL, WDC.O）等大型 IC 厂商，京东方（000725.SZ）、维信诺（002387.SZ）、华星光电（000100.SZ）、中电熊猫（00553.HK）、欧菲光（002456.SZ）、天马微电子（000050.SZ）等大型液晶面板厂商，复星药业（600196.SH）、哈药集团（600664.SH）、海正药业（600267.SH）、金斯瑞（01548.HK）、天坛生物（600161.SH）、科伦药业（002422.SZ）等生物制药领域厂商，特灵空调（TRANE, TT.N）、开利空调（CARRIER, CARR.N）、约克空调（YORK）、美的集团（000333.SZ）、海尔集团（600690.SH）、盾安环境（002011.SZ）、天加集团等国内外知名中央空调厂商，并成为中国建筑（601668.SH）、亚翔集成（603929.SH）、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等洁净厂房及建筑总包商的长期合作供应商，为呼和浩特轨道交通 1 号线、广州地铁 13 号线、上海国家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项目和国家电网办公楼宇、华为研发中心、苹果公司办公楼宇等商用建筑项目供应空气净化设备。

公司重视技术和产品的创新研发并逐年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586.30 万元、2,656.50 万元、2,942.84 万元和 519.23 万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9%、4.15%、3.71% 和 6.58%。公司研发技术产业化效果较为显著，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公司应用核心技术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9,122.69 万元、61,586.91 万元、77,502.95 万元、7,322.24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90%、96.25%、97.80%、92.78%。

同时，发行人非常重视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建立和完善和谐的工作环境及有效的激励机制等措施加强人才的管理和储备。发行人与上下游行业的知名企业或个人建立了长期有序的合作机制，为研发创新活动提供了行业信息、发展方向、技术路线、应用趋势等，有力地保障了产品升级、技术创新，使发行人具备应对相关风险的能力和储备。

综上，公司所属行业符合科创板定位，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点需求，公司业务符合国家战略。公司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凭借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极强成长性的企业。

##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规定的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 13,440.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不超过 3,36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

4、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5、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 **（二）市值与财务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525037\_B01 号），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达到 10,641.69 万元，满足净利润标准。

根据报告期内外部股权融资情况，以及可比公司境内上市的估值情况，发行

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满足所选择上市标准中的市值指标。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的要求。



## 第四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五节 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 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工作	-


事项	工作安排
(二) 保荐与承销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有权列席甲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重要会议； (2) 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甲方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的缺陷直接向甲方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专业建议； (3)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规定，对甲方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等。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配合保荐机构完成保荐工作。
(四) 其他安排	-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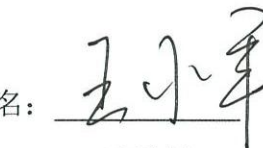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栾俊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珏 朱元

内核负责人签名：  
徐昊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王承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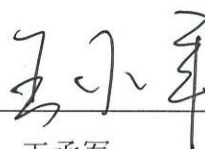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长：   
吴 勇

总经理：   
王承军

